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号）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1元，共计募集资金19,840.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26.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2017年3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98280154740020217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